关于开展“青春创业行 开启未来路”

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引导和支持大学生创业，根据团中央《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决定开展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大力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部署和要求，努力拓展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视野，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和风险意识，为大学生打造一个创业实践成长平台，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及能力，营造校园创业氛围。推动大学生勇于创新创业，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二、活动主题

青春创业行 开启未来路

三、活动对象

1、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毕业未满三年、在学校创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创业的大学毕业生。

2、首批遴选八个试点学院，分别为：商学院、传播学院、软件学院、财金学院、国教学院、城建学院、美术学院、计算机学院。

四、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3月20日。

五、活动内容

**1、加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教育**

通过邀请经济学者、企业精英、创业先锋等参与活动，宣讲解读创业形势、讲述传授创业知识、分享交流创业经历等形式，激发大学生创业意识，因势利导大学生创业热情，为大学生创业释疑解惑，引导大学生将创业梦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2、鼓励大学生申报创业项目**

学校正积极打造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创业孵化平台、市场对接等方面的服务。通过介绍学校创业孵化基地、鹿鸣文创园等项目，积极鼓励和推动有创业计划的大学生申报创业项目，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让大学生的创业梦成为现实。

**3、培育创业社团、开展创业培训**

广泛吸引凝聚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加入学校各类创业社团协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增进大学生创业交流，对优秀成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六、工作要求

1、请各试点学院在本学院内邀请一名教师、学生或毕业生做为演讲嘉宾（经济学者、企业精英、创业先锋等均可），围绕主题做不超过20分钟的发言。其他嘉宾由主办方安排。

2、请各试点学院自行安排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并将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安排反馈表(见附件）于3月13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校团委张曼云OA。

3、请各试点学院于活动前对有创业计划的大学生项目进行摸底，并结合“活动内容”的第二点“鼓励大学生申报创业项目”做现场报名。

4、用心组织，注重宣传。各学院要把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作为大学生就业创业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高度重视，把握正确导向，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附件：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安排反馈表

校团委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2015年3月10日

附件：

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安排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人数** | **嘉宾姓名及身份** |
|  |  |  |  |  |
|  | **（备选时间）** |  |  |  |